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第二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 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

貳. 聘期日期：自報到之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參. 辦理單位：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肆. 公告事項：

一、需用名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計1人；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計1人。

二、工作內容：辦理家庭教育業務推展工作。

三、工作地點：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四、資格條件：

(一)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 國內外**學士**以上畢業。
2.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4. 具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
需符合「家庭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規定資格之一，並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
 - (1)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家庭教育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
 - (2)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非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 (4)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並具國內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5)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擔任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具有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1. 國內外**學士**以上畢業。
2. 男性須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4. 應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伍、工作項目：

- (一)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辦理相關家庭教育工作事項。
- (二)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辦理家庭教育業務推展及社會資源連結等工作。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間：110年6月15日(週二)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親自送件或郵寄報名(郵寄方式報名時間以郵戳為憑)。
-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李小姐)/嘉義市東區山子頂269-1號。
- (四)報名應檢附證件，包括下列文件及各項證件A4影本一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時請註明「與正本無異」並簽章：
 - (1)報名表(如附表1)。
 - (2)國民身分證(如具特定對象身分者，請依各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自傳乙份。
 - (3)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證明)。
※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應檢附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及修習社會工作(福利)修課證明文件。
 - (4)教育部核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書(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檢附)。
 - (5)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柒、甄選方式：

- 一、本中心就應徵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擇優通知面試。
- 二、初審合格者預定於110年6月通知參加面試。

捌、錄取通知：初審合格及面試錄取名單公告於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https://family.chiayi.gov.tw/>)，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

玖、工作待遇：

- 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碩士級)每月薪資40,917元及勞、健保費補助。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學士級)每月薪資34,916元及勞、健保費補助。
- 二、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學士級)每月薪資34,916元及勞、健保費補助。

拾、簡章索取：請至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https://family.chiayi.gov.tw/>)下載。

拾壹、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日程需作變更時，於簡章索取網站上公布。

拾貳、備註：

- 一、本職缺應配合節日夜間活動及假日輪值。
- 二、口語表達及溝通能力強，且具服務熱誠。
- 三、報名資料倘有不符，將列為不合格件，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 四、報名者所檢附相關證照如經查明為偽造，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_____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請 貼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 期			
通訊處	戶籍地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科系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 月)	迄(年、 月)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外國語文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專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照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自傳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繳交證件：身分證正反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迴避任用具結書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影本(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應檢附) 其他
- 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及修習社會工作(福利)修課證明文件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之(職稱)，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